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05BFX053]最终成果

# 国际人权法对我国 刑事司法改革的影响

GUO JI REN QUAN FA DUI WO GUO XING SHI SI FA GAI GE DE YING XIANG

杨宇冠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国际人权法对我国 刑事司法改革的影响

GUO JI REN QUAN FA DUI WO GUO XING SHI SI FA GAI GE DE YING XIANG

杨宇冠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人权法对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影响/杨宇冠专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5093 - 0595 - 9

I. 国… II. 杨… III. 人权 - 国际法 - 影响 - 刑事诉讼 - 司法制度 - 体制改革 - 研究 - 中国 IV. D998. 2 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8003 号

国际人权法对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影响

GUOJI RENQUANFA DUI WOGUO XINGSHI SIFA GAIGE DE YINGXIANG

著者/杨宇冠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1.875 字数/250 千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595 - 9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序

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和国际人权法中有关刑事诉讼的内容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自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刑事诉讼法经过了1979年制定、1996年修改和近年来酝酿的再修改。在制定和修改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中，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和国际人权法的有关内容是重要的参考依据。在我国刑事诉讼立法完善与刑事司法改革过程中，如何看待国际刑事司法准则，是否采纳，为何采纳，如何采纳？都是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而且，国际刑事司法准则自身因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也处于变化发展之中，如何认识和理解这些发展变化，以便准确把握国际刑事司法准则的核心价值、基本理念与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对我国刑事司法改革完善的借鉴促进作用。这就对研究者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杨宇冠教授是我的同学兼老乡，为中国政法大学（原北京政法学院）复办后招收的首批法律本科

学生。受十年动乱影响，他也是工作多年后方迈入大学的殿堂，因此对时光倍加珍惜，学习异常刻苦，终日足不出户，手不释卷。尤其值得赞道的是外语学习成绩显著，进步神速，由起初的几乎一窍不通，到后来法学同仁中公认的外语专家。这为他后来的工作与研究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形成自身独特的优势。研究生毕业后他到司法部从事外事工作，因工作需要也是得工作之利，考察访问过许多国家，对外国刑事司法制度了解甚多。后来又联合国预防犯罪处工作，多次参加国际刑事司法和国际人权领域的活动，参与过一些重要国际司法文书和人权文件的起草与制定。1999年他回到母校攻读诉讼法学博士学位，毕业后便留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专职从事刑事司法与国际人权法方面的教学研究工作，算是迈出了其人生历程上新的重要一步，实现了学术上的回归与升华。几年来，他钻研勤奋，著述颇丰，特别是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与国际人权法方面，更是成绩卓著，硕果累累。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宇冠教授的又一新作，也是他这些年来从事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和国际人权法研究的成果总结。

近水楼台，先睹为快。浏览之后，留下深刻印象。全书内容广泛，资料丰富，引证准确，论述充分，既是刑事訴訟法學方面的力作，又可以作为人权法研究的参考。与宇冠教授的同类成果相比，本书有以下特点：

第一，系统并明晰地阐释了一系列国际司法与国际人权法的基础概念，厘清了这些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例如人权和刑事司法的关系、国际人权法与国际刑事司法准则的关系、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与国内法律的关系、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之间的

关系。这些关系涉及到刑事司法和人权法中最基本的问题，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和探索有助于理解和把握我国刑事司法改革完善中的基本方向与要旨。

第二，对当代刑事司法中一些重要的具基石性的原则，如正当法律程序、无罪推定等进行了深入阐述和论证。这些原则历史悠久，涵义深刻，且近年来国内诉讼法学界对它们研究颇多，要想写出新意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情。作者在这方面进行了艰难的探索，整理出新资料，挖掘出新观点，例如人权是否可以放弃，以及个人放弃某些刑事司法中的权利的条件和影响。这些都颇具新意，而且对刑事司法和人权法而言很有价值。

第三，将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和国际人权法中有关内容与我国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紧密联系，既弘扬了国际刑事司法准则所体现的人权理念与普世价值，又考虑到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国情的契合，提出了关于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若干建议。这些建议见解独到，意见中肯，是建立在对国际刑事司法准则有深入研究以及对中国司法实际有深刻了解基础之上经过认真思考后提出的真知灼见，富有理论与实践参考价值。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自1996年修改之后已十余年过去了，目前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正在酝酿准备之中。经过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十余年的运作实践，一方面司法实务中存在不少问题并反映出立法上的不足，另一方面现代刑事程序法治的理念、原则、制度的影响已经得到人们更普遍的认同。同时我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成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和“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被载入宪法，以民主科学的刑事诉

讼立法为基础的刑事程序法治将是现代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以国家强制力为特征的刑事诉讼活动更是直接关涉公民的基本人权。因此，具有“应用宪法”之称的刑事诉讼法在修改时应与时俱进，彰显依法治国与保障人权的宪法精神。此外，我国于1998年签署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作为国际上最为重要的两个人权公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到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设定了刑事司法特别是公正审判的国际准则。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现有规定与公约的有关要求相比，显然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因此在立法修改时需要参照国际人权公约中的相关内容对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作进一步完善。另外，2005年我国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该公约从实体与程序两个方面对各缔约国的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这同样需要对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以贯彻落实公约的要求。

当今世界，各国因社会制度与文化传统差异而形成各有特色的刑事诉讼制度，任何国家的刑事诉讼制度都不可能是完美无缺的，我国也不可能完全照搬照抄任何一个国家的刑事诉讼制度。但是，随着各国刑事司法合作的日益加强，各国的刑事诉讼制度互相借鉴互相融合的趋势更加明显。完善国内的刑事诉讼制度需要一个标准或参照，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和国际人权法中的有关内容为各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提供了这样的参照。因此，加强这方面的研究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的一个重要任务。宇冠教授长期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工作，这本新书既是他个人研究成果的展示，同是也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在这方面研

究的最新成果之一。

宇冠教授这几年发表了不少成果，这是他勤奋努力的结果。我在与他共事期间，几乎未见他休息过一天。无论双休日，还是寒暑假，不是在伏案读书、写作，就是在外开会、考察。作为同事，我很高兴看到宇冠的新作不断问世；作为朋友，我希望宇冠多注意身体，劳逸结合。年过半百，毕竟不是当年上学风华正茂、意气风发的年代了。他自己说，这本书是愚者千虑之作，今后难以再写出这样的书了。此话是否当真，亦或过于谦虚或过于自信，读者诸君阅后自有明断。

卞建林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院 院长  
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研究会 会长

2008 年 9 月

# 目 录

|                                                                                   |                                         |    |
|-----------------------------------------------------------------------------------|-----------------------------------------|----|
|  | 第一章 人权与刑事司法国际准则概述 .....                 | 1  |
| 第一节                                                                               | 人权和刑事诉讼权利 .....                         | 1  |
| 第二节                                                                               | 刑事司法国际准则 .....                          | 16 |
| 第三节                                                                               | 《世界人权宣言》与刑事司法 .....                     | 23 |
| 第四节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刑事司法 .....              | 29 |
| 第五节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与刑事司法 ..... | 39 |
| 第六节                                                                               | 不具强制力的联合国人权和刑事司法文件 .....                | 46 |
| 第七节                                                                               | 国际刑事法院 .....                            | 57 |
|  | 第二章 国际人权法与我国刑事司法的关系 .....               | 73 |
| 第一节                                                                               | 联合国具有法律强制力的文件在我国的法律效力 .....             | 73 |
| 第二节                                                                               | 中国加入国际人权公约后享有的权利 .....                  | 79 |
| 第三节                                                                               | 加入国际人权公约中国所承担的义务 .....                  | 81 |
| 第四节                                                                               | 中国实施联合国人权公约在刑事司法方面的困难和应对 .....          | 83 |
| 第五节                                                                               | 其他人权和刑事司法文件对中国刑事司法的影响 .....             | 94 |

|                                                                                                        |     |
|--------------------------------------------------------------------------------------------------------|-----|
|  第三章 权利放弃与刑事诉讼 .....  | 98  |
| 第一节 人权和权利放弃 .....                                                                                      | 100 |
| 第二节 权利放弃现象在现有诉讼制度中的分析 .....                                                                            | 103 |
| 第三节 无罪推定权利的放弃 .....                                                                                    | 110 |
| 第四节 刑事司法国际准则和人权法其他权利放弃<br>的问题 .....                                                                    | 122 |
| 第五节 关于本章的说明 .....                                                                                      | 131 |
|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人人平等 .....  | 133 |
| 第一节 理解人人平等 .....                                                                                       | 134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人平等 .....                                                                                   | 142 |
| 第三节 人人平等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若干问题 .....                                                                            | 155 |
|  第五章 司法独立 .....       | 160 |
| 第一节 司法独立概述 .....                                                                                       | 160 |
| 第二节 司法独立与中国刑事司法 .....                                                                                  | 168 |
|  第六章 正当法律程序 .....     | 190 |
| 第一节 正当程序概述 .....                                                                                       | 192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正当程序的主要体现 .....                                                                                | 196 |
| 第三节 正当程序与我国刑事诉讼 .....                                                                                  | 211 |
|  第七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 222 |
| 第一节 国际文件中有关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规定 .....                                                                           | 223 |
| 第二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与中国法律 .....                                                                                | 225 |
| 第三节 关于在中国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范围 .....                                                                           |     |

|                                                                                                                 |     |
|-----------------------------------------------------------------------------------------------------------------|-----|
| ..... 之考虑 .....                                                                                                 | 230 |
| 第四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与反腐败国际合作 .....                                                                                   | 238 |
|  第八章    不强迫自证其罪 .....          | 245 |
| 第一节    不强迫自证其罪的国际准则 .....                                                                                       | 245 |
| 第二节    不强迫自证其罪与沉默权和任意自白规则 .....                                                                                 | 249 |
| 第三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与不强迫自证其罪 .....                                                                                    | 252 |
|  第九章    禁止酷刑、残忍和不人道待遇或处罚 ..... | 260 |
| 第一节    人权和刑事司法国际准则与禁止酷刑 .....                                                                                   | 261 |
| 第二节    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禁止使用酷刑问题 .....                                                                                | 267 |
| 第三节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br>遇或处罚的区别 .....                                                                      | 270 |
| 第四节    对酷刑的普遍管辖权 .....                                                                                          | 273 |
| 第五节    禁止酷刑与限制自由 .....                                                                                          | 278 |
| 第六节    禁止酷刑与讯问 .....                                                                                            | 286 |
| 第七节    中国在遏制酷刑方面的情况 .....                                                                                       | 287 |
|  第十章    无罪推定 .....            | 296 |
| 第一节    关于无罪推定的规定及理解 .....                                                                                       | 296 |
| 第二节    疑罪从无与无罪推定 .....                                                                                          | 305 |
| 第三节    无罪推定与我国刑事诉讼 .....                                                                                        | 308 |
| 第四节    中国实行无罪推定的可行性 .....                                                                                       | 314 |
| 第五节    采纳无罪推定对我国的影响 .....                                                                                       | 316 |

|                                                                                                    |     |
|----------------------------------------------------------------------------------------------------|-----|
|  第十一章 一事不再理 ..... | 321 |
| 第一节 一事不再理概述 .....                                                                                  | 321 |
| 第二节 一事不再理原则与我国刑事司法 .....                                                                           | 329 |
|  第十二章 刑事赔偿 .....  | 337 |
| 第一节 国际文件中关于刑事赔偿的规定 .....                                                                           | 337 |
| 第二节 我国的刑事错案赔偿制度 .....                                                                              | 348 |
| 第三节 我国侵犯人身权利之赔偿问题 .....                                                                            | 353 |
| 第四节 我国侵犯财产权的赔偿问题 .....                                                                             | 355 |
| 第五节 我国刑事赔偿的司法决定程序的问题 .....                                                                         | 357 |
| 第六节 关于我国刑事赔偿的改革建议 .....                                                                            | 359 |
| 参考书目 .....                                                                                         | 362 |
| 后记 .....                                                                                           | 365 |

# 第一章 人权与刑事司法

## 国际准则概述

### 第一节 人权和刑事诉讼权利

#### 一、对人权的理解

人权(human rights)简言之就是人的权利,是基  
于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而具有的权利。《世界人权  
宣言》序言第一句话就指出:“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  
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动的权力的承认,乃是世界  
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这句话提示了三个基本原  
理:(1)人权来自于人的尊严;(2)享有人权需要有  
法律的承认和保障;(3)承认人权对世界自由、正义  
与和平有重大意义。从自然属性的角度讲,人权的主体是所有的人,  
只要是自然人就有属于作为人的那份权利。生命和自  
由是人赖以生存的本能需求,其他“权利”则是在人

类社会发展过程中逐渐出现和被人们所认识的。人类在原始社会时期并没有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在生产力提高到有剩余物品的时候，才产生这些产品的归属问题，产生了所谓“权利”的问题；而为了分配产品，又产生由谁来主持分配的问题，从而产生了“权力”的问题。

人们为了自身的生存，为了处理自己剩余物品的归属，产生了对生命、自由、甚至婚姻关系加以确定、防止别人侵犯的需要，于是人类发明了制度、并以法律加以承认和维护权利和权力。所以说，人权是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非天生就有的。人权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不断丰富。

从社会属性方面讲，人权是一种社会关系，包括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个人与他人的关系、一个群体的人与另一群体的人之关系等等。人权不仅表现在个人要求生命、自由、财产、隐私等权利不被别人（包括国家、集体和个人）非法侵犯，还可以要求参与社会的管理。这些要求由法律和道德、习惯所确定。当一个人认为自己的人权受到非法侵犯的时候，他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并得到保护。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是由国家承担。国家既然承担保障人权的责任，就应当有相应的权力，其中包括对个人的人权，包括生命、自由、隐私等权利进行干预的权力，对个人侵犯他人的权利进行调查、审判和惩治的权力。但这种干预必须依法进行，涉及到剥夺个人的生命、自由、财产、隐私等权利必须按照法律正当程序。

人们为了有序地生活在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之中，必须交出部分权利给国家或社会，以国家或社会的名义来约束大家，使得各人能最大限度享有自己的权利，同时不侵犯别人和整个社会的权利。国家的权力以法律的方式确定，国家在法律范围内行使

权力是法制的核心，在法律范围之外行使权力是人治的特征。符合人性、保护大部分人利益的法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和保障；不符合人性，维护少数人利益的法律是野蛮落后的表现。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人民的权利极为有限，专制国王和各级官吏的权力很大。历史上的统治者们制定各种严刑峻法剥夺了人民的权利，有些统治者还经常以超越法律的暴政限制人民的自由甚至生命。但是统治者也不能过分忽视人民的权利，否则老百姓也会忍无可忍揭竿而起。这种被迫行使权利的方式是以社会的动荡和生灵涂炭为代价的。所以《世界人权宣言》写道：“鉴于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sup>①</sup>的保护……”

在现代法制社会，人们是通过选举人民代表或选举政府的方法把自己的一部分权利集中起来，由政府统一行使。政府制订法律保障人民的权利。同时形成了管理国家权力，包括立法、司法、行政等一系列权力。这些权力只能由人民代表或者国家机关代表人民行使，而不能由每个人单独行使。

不同的时代、不同国家的人权内容有所不同，但一些基本权利，如生命、自由、财产等人们生存所必须的权利必须得到保障。历史上，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处于社会底层的人民的权利没有得到承认和保障，这正说明这些社会制度的不合理性。人权是随着人类社会的文明程度，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程度而发

---

<sup>①</sup> 《世界人权宣言》中所用的“法治”一词英文为“rule of law”，笔者认为应当写成“法制”，但此处为直接引语，故仍用“法治”一词，其他直接引文中出现此词，也不加改动，而在本书的论述部分皆用“法制”，表示法律至上的社会制度。关于“法制”和“法治”的区别详见拙文：“法制和法治”，载《法学杂志》2001年第6期。

展和提高的。自人类认识到人权的重要性以来，人们争取人权的过程也是人权的内容不断丰富、人人走向平等的过程，最终目标是世界上所有的人在权利方面一律平等。

平等是人权的显著特征和追求的境界。大家都有的权利才能叫人权，因为身份、地位、性别等原因因为个别人或少数人所享有的权利是特权，人人平等的境界需要通过努力才能逐步实现。人人平等指不分种族、民族、出身、性别等差别，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平等包含两个方面，第一是不偏向，第二是不歧视。

当今世界，由于各国以及一个国家内各地区、各阶层发展不平衡，人人平等地享受所有的人权还难以实现。但实现之路已经逐步清晰，即走法制之路，各国通过建立法制和改善法律保障个人的权利；世界上通过国际公约促进各国人权的发展，同时逐步减少不同国家人权标准的差距，最后达到人人平等享受各种权利。

人权不是绝对的，个人享受权利通常受到许多限制，个人享受任何权利时不能损害他人的权利。一个人享受人权的同时要尊重他人的人权，自己享受生命权就不能任意剥夺他人的生命、自己享受自由权就不能任意侵犯他人的自由、自己享受隐私就不能干涉他人隐私。对人权的这些限制应当以法律加以规定。

对人权的限制还表现在：为了国家和公众的利益，法律授权一些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在法定的情况下可以限制甚至剥夺个人的权利。根据国家制定的刑事程序法，国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部门可以依法限制个人的自由，搜查、扣押个人的财产、文件等；根据刑事实体法，法院可以依法判决剥夺个人的自由、财产甚至生命，这些都是个人最重要的人权。刑事诉讼法及刑法规定了限制和剥夺个人自由甚至生命的条件，只有在符合这些条件的情况下，国家才能限制或剥夺个人的权利；不符合这些条件时，国家

以及任何人不得任意剥夺个人的权利，从这一角度来说，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等法律又是最重要的保障人权的法律。所以国际人权法中许多内容是刑事司法的规定，而刑事司法准则的内容也是保障人权的規定。刑事司法活动最主要是由刑事诉讼法规范的，所以可以说刑事诉讼法也是人权保障法，刑事诉讼法律中许多规定都可以从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从对人权的保障和限制的角度来解释。

## 二、刑事诉讼权利

刑事诉讼权利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社会上的每一个人有权得到刑事诉讼法保护。社会上的每个人，不管是否牵涉到刑事诉讼中，在任何时候都在享受刑事诉讼法的保护，这部分权利通常不被人们注意，但非常重要，它们主要体现为刑事诉讼法中对国家权力的限制（或称对国家限制个人权利的权力的限制）。例如，国家侦查机关和司法机关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个人权利，但国家的这种权力不是无限的，而是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的这些规定，个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随时可能遭受侵害。个人有了刑事诉讼权利，人们在没有触犯刑事法律时可以不担心会受到国家刑事诉讼的追究，从而可以正常地生活，如果没有这些权利，则社会上每一个人的生命、自由、财产等人权随时都处于不稳定状态中。

刑事诉讼法中还包括刑事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这部分权利比较明显，例如无罪推定的权利、出席审判的权利、进行辩护的权利、得到法律援助的权利等等。这些权利的设置可以保护无辜的却被牵涉到刑事诉讼中的人免受刑罚，也可以保护有罪的人得到公正的审判和处理。

### （一）诉讼权利的性质

刑事诉讼权利是国际刑事司法准则的重要内容，又是人权保